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合计持股 5.08%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进行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1,237,408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 500 万元，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 15.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1,000 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 333,333 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666,666 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3,252,600	57.84	93,585,933	58.04	93,919,266	58.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984,808	42.16	67,651,475	41.96	67,318,142	41.75
总股本	161,237,408	100.00	161,237,408	100.00	161,237,40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627,985,281.26 元，货币资金为 247,876,800.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8,546,798.03 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8%，占比较低。

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合计持股 5.08%的股东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进行减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光洪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光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将有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456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0067　　转债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或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触及“华安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开始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5 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者“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华安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8 亿元，期限 6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88 号），公司 28 亿元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6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8.77 元/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6.02 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下调至 8.67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因公司发行配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1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6、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12 元/股调整为 6.0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之情形，已触发“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截至目前，“华安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期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市场波动情况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华安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会议决定本次不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4 年 7 月 13 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单位安徽交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乐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乐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陈乐乐先生简历

陈乐乐同志，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处（投资发展部）职员，投资发展部发展规划室（投资管理室）副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发展规划室（投资管理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战略投资部高级主管，副部长、部长。现任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818 万元到-52,1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063 万元到-90,817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818 万元到-52,16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华安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可以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8.77 元/股，当前转股价为人民币 6.02 元/股。

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下调至 8.67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8.67 元/股调整为 7.10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3、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华安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因公司发行配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2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5、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6.1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6、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 6.12 元/股调整为 6.02 元/股。详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影响

2023 年 3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欣源”）股份 94.98%股权并完成过户，交易价格 11.40 亿元，形成商誉 7.47 亿元。预告期内，由于锂电池负极材料新增产能大量投产，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产能过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特别是下半年锂电池负极石墨化价格跌至成本线附近，行业竞争愈发激烈。根据隆众资讯数据，石墨化市场均价自 2022 年 12 月的 20,000 元/吨跌至 2023 年 12 月的 9,450 元/吨，跌幅约 53%；中端负极材料市场均价自 2022 年 12 月的 50,000 元/吨跌至 2023 年 12 月的 27,000 元/吨，跌幅约 46%，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佛山欣源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收购其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综合考虑佛山欣源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预计 2023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为 54,696 万元到 71,104 万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需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在收购佛山欣源前与交易相关方签订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若佛山欣源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责任。经初步测算，业绩承诺各方在业绩承诺期期末应补偿金额为 74,261 万元到 96,539 万元。根据协议补偿约定，综合考虑业绩承诺各方履约能力，预计 2023 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8,625 万元到 50,212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公司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仲裁庭签发的《关于仲裁费用和申请人版税支付申请的裁决（HKIAC/PA 21030）》。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涉及芯联芯赔偿公司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的仲裁费用 4,147.66 万元人民币（或 4,034.28 万元人民币，待定）；涉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已计提版税 2,412.92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及延迟支付费用。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部分最终裁决书（HKIAC/PA 21030）》，对于芯联芯提出的 7 项仲裁主张，6 项被驳回，1 项被裁定为尚待解决事项。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关于仲裁费用和申请人版税支付申请的裁决（HKIAC/PA 21030）》，对仲裁费用及版税支付作出裁决，仲裁庭认定公司是本次仲裁总体上的胜诉方，基于此认定，支持公司向芯联芯提出的本次仲裁费用的索赔请求，并进一步裁决公司与芯联芯应就需赔偿的仲裁费用、版税及延迟费用之间的抵销达成一致。最终财务数据以双方确认的核算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损益产生一定正面影响。该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技术、业务、持续经营、财务损益和经营业绩等方面均无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Prestig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和 CIP United Company Limited（上海芯联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申请人”、“芯联芯”）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其与龙芯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龙芯中科”）之间有关 MIPS 技术许可合同纠纷的仲裁。

芯联芯提出了 7 项仲裁主张。芯联芯在仲裁中提出了龙芯中科违反与 MIPS Tech，LLC（以下简称“MIPS 公司”）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存在：1）使用了技术许可协议授权范围外的 MIPS 技术；2）产品对 MIPS 架构进行了未经授权的修改和变更；3）在技术许可协议到期后继续使用授权技术；4）未返还保密信息；5）少报版税；6）未经同意将技术再授权给其他方；7）泄露保密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仲裁庭签发的《部分最终裁决书（HKIAC/PA 21030）》，对于芯联芯提出的上述 7 项仲裁主张，除第 5 项为尚待解决事项外，其余 6 项仲裁主张全部被驳回。

关于本次仲裁的背景、芯联芯的仲裁请求以及本次仲裁的相关进展等仲裁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一）正在进行的仲裁事项”相关内容、《龙芯中科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2023-023）。

二、仲裁裁决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仲裁庭签发的《关于仲裁费用和申请人版税支付申请的裁决》，仲裁庭认定公司是本次仲裁总体上的胜诉方，支持公司仲裁费用的索赔请求，并同意在芯联芯赔偿的仲裁费金额与公司提存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版税金额、延迟支付费用之间应进行债务抵销。

具体裁决内容如下：

1、在仲裁庭 2023 年 6 月 23 日作出部分最终裁决之后的行为与仲裁费的确定无关。

2、龙芯中科有权获得总计人民币 41,476,582.71 元的仲裁费，只要龙芯中科在裁决后 7 日内向仲裁庭和芯联芯提供一份书面确认（可以是电子形式），说明上述金额仅包括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发生的仲裁费。

3、如无该等确认，龙芯中科有权获得总计人民币 40,342,829.15 元的仲裁费。

4、裁决仲裁费（如在下文所述的抵销后有应付的）的年利率为 8.79%，自下文所述的抵销的效力确定（通过协议或无法达成一致时，仲裁庭决定）后 15 天开始计算。

5、在应付给龙芯中科的仲裁费金额与龙芯中科提存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版税金额以及因延期支付版税而应付的延迟费用之间应进行抵销。

6、龙芯中科与芯联芯应当尽力就该抵销的效力达成一致。如果在 2024 年 1 月 8 日之前未能达成一致，应当通知仲裁庭，并说明各自认为仲裁庭为了解决争议应当作出的程序性命令。

7、龙芯中科没有责任就版税的增值税向芯联芯或其中任何一方支付任何款项。

8、龙芯中科没有责任就其应承担的延迟费用支付任何款项。

9、裁决不涉及任何一方就 2023 年 6 月 23 日之后发生的任何仲裁主张的仲裁费，包括芯联芯申请的仲裁费。

10、如未能就 2023 年 6 月 23 日之后的仲裁费达成一致，龙芯中科与芯联芯均被允许申请认为适当的该等命令。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技术方面的影响

龙芯中科的战略目标是打造独立于 Wintel 和 AA 生态的自主生态体系，主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在研发初期选择 MIPS 指令系统，主要因为 MIPS 指令系统相对具有较高的开放程度。龙芯中科从 MIPS 公司获得 MIPS 指令系统授权，但龙芯中科研制的所有 CPU IP 核均为全自主研发。

龙芯中科已于 2020 年发布龙芯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 并已陆续推出基于 LoongArch 的自主知识产权芯片产品。LoongArch 不包含 MIPS 指令系统的内容，亦无需取得 MIPS 公司任何授权许可。

本次仲裁不涉及龙芯中科的核心技术和新研发的 CPU 产品，不会对龙芯中科技术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业务方面的影响

自 2020 年起，公司已推出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并逐步停止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销售。2020 年后所有新研发的 CPU 产品均基于自主指令系统 LoongArch。配套芯片及解决方案等业务均与指令系统无关。公司后续产品销售主要以非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为主。

根据 2023 年 6 月 23 日部分最终裁决，公司有权生产、销售已商业化的 MIPS 指令系统相关产品并按协议支付版税。

本次仲裁不构成对龙芯中科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会对龙芯中科业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仲裁庭裁决芯联芯赔偿公司 4,147.66 万元人民币（或 4,034.28 万元人民币，待定）仲裁费用，并进一步裁决公司与芯联芯应就需赔偿的仲裁费用、版税及延迟费用之间的抵销达成一致。最终财务数据以双方确认的核算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损益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财务损益和经营业绩均无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技术、业务、财务、持续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 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担保，担